

雪兰莪洪氏公会会员子女教育奖励金简章

1. 名称：雪兰莪洪氏公会 2018 年度会员子女教育奖励金
2. 宗旨：奖励品学兼优之会员子女
3. 资格：凡是缴清年捐，入会满一年之会员子女，品行端正有 B 等以上及学业成绩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。
4. 手续：
 - (一) 呈交填妥的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申请表格
 - (二) 成绩表复印本一份，必须经校方原本签名盖章方有效。
 - (三) 申请表格与成绩证件须于截止日期前交到本会秘书处。
 - (四) 初次申请者，请附上申请者报生纸复印本一份。
5. 成绩：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（以 2017 年成绩为准）

5.1	校内成绩	年级	学年总平均	备注
A	小学组	1-2 年级	达 85 分或以上	全科及格
		3-4 年级	达 80 分或以上	
		5-6 年级	达 75 分或以上	
B	中学组	国中预备班至中三 独中初一至初三	达 75 分或以上	全科及格
		国中中四至中五 独中高一至高三	达 70 分或以上	全科及格
5.2	文凭考试成绩		最低条件	
A	小六检定考试 (UPSR)		考获至少 4A2B	
B	初中校本评估考试 (PT3)		考获至少 3A3B	
C	大马教育文凭考试 (SPM)		考获至少 3A3B	
D	大马高级教育文凭 (STPM)		全科及格，P. A. C+或以上，总分至少 3.25	
E	独中初中统考		考获 3 科 A 以上，国/华/英/数必须及格	
F	独中高中统考		考获 2 科 A 以上，国/华/英/数必须及格	

6. 截止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6 日，逾期者一概不受理；SPM 及 STPM 申请者可在成绩发榜后一个星期内提交。
7. 颁奖日期及地点：2018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时正，本会所九豹夫妇宗亲礼堂。
8. 其他：
 - (一) 所有申请经由本会教育小组审查后做出的决定为最后依归
 - (二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，可由理事会增删之
 - (三) 以上所有各项成绩，每名學生只能申請一項
 - (四) 获奖学生须穿整齐校服亲自到场领奖，不可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奖。未克出席领奖者在一周内可委托指定代表领取，惟需事先通知秘书处并填写代表者资料，逾期者奖金自动被取消。
 - (五) 无事先通知并缺席颁奖礼的申请者其奖金自动被取消。
 - (六) 任何询问，请于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1 点联络秘书处 03-31913293。

雪 兰 莪 洪 氏 公 会

会员子女教育奖励金申请表格

申请人姓名：(中)_____ (英)_____

性 别：男 / 女 出生日期：_____

报生纸号码：_____

就读学校 : _____

班 级：_____ 学年总平均：_____ 品行：_____

家长姓名：(中)_____ (英)_____

会员号码：_____ 职业：_____

与申请者关系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联络电话：(住家)_____ (手机)_____

家长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此栏供本会用 Untuk Kegunaan Persatuan

品行	
成绩	

审核结果

获准	
不获准	
RM	

委员

委员

日期_____